

### “学习强国”手机课堂进教室

株洲日报记者 成建梅  
通讯员/翁方平

株洲日报讯 课堂上,没有老师,所有的学生都在看手机……6月17日,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校特别“手机课堂”,学生通过学习强国平台,自主学习,老师则在课后又将手机全部收回。

班主任唐鹏介绍,手机课堂每周一次,学生们在课堂上登录学习强国平台,学习课本上没有的知识。“每日评论”可以让同学们及时了解最新时事要闻,“每日科普”让同学们了解趣味科学,“每日一曲”让同学们感受时代最强音,“每日鉴赏”则可提升同学们的文化艺术素养。

内容广泛,学习起来就不会枯燥,这极大地激发了学生的兴趣和爱好。“每天只要手机发下来,我就会用1小时左右的时间通过学习强国进行各类学习。”学生胡涛之前一直用手机玩游戏,自从注册学习强国平台以后,成为全校学习排行榜的第一名,目前总分近1000分。

学校除了开设手机课堂以外,班主任老师还会利用晚自习,点开学习强国里面的一些栏目,和同学们一起通过视频观看和讨论。同时,学校还定期组织学习强国知识抢答赛,通过知识抢答赛来检验学习成果。

学校团支部书记粟亚茜告诉记者,今年开学后,学校组织全校师生注册学习强国平台,并将学习强国平台应用于教学中,老师将平台上的一些知识与课本知识点结合起来,全新的教学方式,不仅改变了学生们传统的学习、阅读习惯,也为广大教师备课、充电提供了新平台。

### 芦淞区:用“好人故事”传递温暖

株洲日报记者 刘毅  
通讯员/罗金鹏

株洲日报讯 敢于将配方公之于众,选用非转基因黄豆为原料,创业成功后给年轻大学生、待业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岗位,中国好人苏娅20年只做良心豆腐、勇担社会责任的初心,深深打动了现场听众。

近日,芦淞区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代表交流暨“关爱未成年人”活动举行,主题为“城乡统筹、幸福芦淞、坚守初心、传递温暖”。现场,苏娅及全国自强模范盛国文、株洲道德模范郭强、芦淞最美志愿者韩无盐、新时代最美芦淞人周宏桥相继登台,讲述自己的初心故事,分享心得体会。

“教师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周宏桥说,他的初心,就是做好孩子成长路上的引路人;让更多残疾人走出家门,走向社会,重新树立生活的信心,是郭强的初心;10余年免费送汤超80万杯,韩无盐乐于助人的初心,让天南地北的人记住了株洲这座城市……

听完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的初心故事,现场听众被他们的执着震撼,表示将以榜样为力量,激励自己奋发进取。

## 路遇“黑烟车” 拨12345或12369举报

株洲日报记者 刘平

株洲日报讯 “路遇‘黑烟车’,是否可举报?”近日,有车主向本报记者反映,城区道路上有机动车拖着“黑尾巴”行驶,跟在车后面不敢开车窗。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站工作人员称,市民路上遇到“黑烟车”,可以拨打12345或12369举报。

6月14日,记者在走访中发现,一辆牌照为湘B·07169的客运车辆沿着天台路上株洲大桥时,排气管冒出黑烟。一辆满载货物的货车途经枫溪大道时,浓浓黑烟从车底冒出,车尾部的车牌号无法识别。

据了解,2018年10月份开始,市环保部门、交警部门联合开展排放不合格机动车交通违法整治行动。执法人员携带相关检测仪器上路对车辆尾气进行检测。对于排放不合格车辆,交警现场给驾驶员开出罚单。

截至5月31日,两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行动85次,处罚驾驶排放不合格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132起。被查处的排放不合格车辆需要到具有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再到排放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

目前,株洲大道、东环线石峰外国语学校附近、西环线坚固立交桥位置设有机动车尾气检测点。3个点位均有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和冒黑烟车抓拍系统。

## 大型设备被扣砂石场 法院出手完璧归赵

株洲日报记者 沈全华  
通讯员/喻志强 罗冰

株洲日报讯 日前,荷塘区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派出20名干警奔赴醴陵市强制执行了一起大型机械设备返还案件。

2016年3月,原告某租赁公司与某砂石场、冯某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约定由原告依某砂石场的选择购买设备。原告是设备的唯一所有权人,某砂石场除协议规定的租赁利益外,对设备不享有任何其他利益。第三人冯某是某

砂石场的个体经营者,也是融资租赁协议履行的担保人。2016年12月,被告彭某因与第三人冯某有经济纠纷,将属于原告所有的存放在某砂石场内的设备,偷偷转移至株洲。2017年8月,原告一纸诉状将被告诉至荷塘法院,后经法院判决:被告彭某在判决生效后15天内将该设备返还原告。但被告彭某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遂向荷塘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了解到被执行人彭某因另案涉嫌刑事犯罪已被相关部门羁押,涉案大型设备目前停放在醴陵市的一个工地上。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荷塘区人民法院决定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5月30日下午,荷塘区人民法院20多名执行干警、法警赶赴醴陵市。当执行干警到达执行现场时,工地上有众多工人在作业。执行人员依法向现场工人出示证件并说明来意,组织工人有序离开执行现场。

经过近10个小时的不懈努力,执行法官将现场机械设备清查后全部拆卸、装车,返还给了申请执行人,案件成功执结。

株洲日报讯 6月14日,天元区人民法院将庭审现场搬到泰山街道新塘社区,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马某容留他人吸毒罪一案。

2012年4月至2019年,马某曾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因贩卖毒品罪、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系再犯、累犯。在刑满释放后,他屡教不改,又非法容留吸毒人员在出租房内吸食毒品麻古、冰毒。根据马某犯罪行为及犯罪情节,法院一审判决马某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以案说法,这是一堂生动的禁毒法治课。”新塘社区工作人员、部分群众代表纷纷表示,旁听庭审不仅让他们更加直观地认识到毒品的危害性,还提高了他们参与禁毒斗争的意识和抵制毒品的决心。

株洲日报讯 6月11日至14日,游某、董某、刘某等19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在醴陵市人民法院进行为期4天的公开开庭审理。

公诉机关指控,以游某、董某、刘某为组织者、领导者的“东鑫集团”黑社会性质组织,于2015年1月至2017年10月间,以“东鑫足浴店”为掩护,有组织地实施卖淫行为;2014年2月至2017年初,以“东鑫寄卖行”为依托,有组织地实施非法放贷、暴力讨债行为;2014年初至2018年2月,以“东鑫寄卖行”“东鑫三码头夜宵店”为据点,有组织地从事“地下出警”行为。4年来,他们在芦淞区331区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非法获利240万余元。在实施“地下出警”行为时肆无忌惮,无

视法律威严,当众使用暴力,多次涉嫌侵害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涉嫌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抢劫、聚众斗殴等罪名,涉嫌刑事案件41起,打伤无辜群众32人,造成6人轻伤、10人轻微伤,故意损害公私财物2万余元,严重破坏了当地的治安环境。

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组织卖淫罪,抢劫罪,妨害公务罪,妨害作证罪,窝藏罪,分别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机关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当庭宣读了起诉书,针对起诉书指控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进行了逐一讯问、逐项举证、质证,各项庭审程序皆有条不紊地进行。据悉,此案将择期宣判。

株洲日报讯 6月14日,天元区人民法院将庭审现场搬到泰山街道新塘社区,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马某容留他人吸毒罪一案。

2012年4月至2019年,马某曾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因贩卖毒品罪、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系再犯、累犯。在刑满释放后,他屡教不改,又非法容留吸毒人员在出租房内吸食毒品麻古、冰毒。根据马某犯罪行为及犯罪情节,法院一审判决马某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以案说法,这是一堂生动的禁毒法治课。”新塘社区工作人员、部分群众代表纷纷表示,旁听庭审不仅让他们更加直观地认识到毒品的危害性,还提高了他们参与禁毒斗争的意识和抵制毒品的决心。

株洲日报讯 6月11日至14日,游某、董某、刘某等19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在醴陵市人民法院进行为期4天的公开开庭审理。

公诉机关指控,以游某、董某、刘某为组织者、领导者的“东鑫集团”黑社会性质组织,于2015年1月至2017年10月间,以“东鑫足浴店”为掩护,有组织地实施卖淫行为;2014年2月至2017年初,以“东鑫寄卖行”为依托,有组织地实施非法放贷、暴力讨债行为;2014年初至2018年2月,以“东鑫寄卖行”“东鑫三码头夜宵店”为据点,有组织地从事“地下出警”行为。4年来,他们在芦淞区331区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非法获利240万余元。在实施“地下出警”行为时肆无忌惮,无

视法律威严,当众使用暴力,多次涉嫌侵害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涉嫌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抢劫、聚众斗殴等罪名,涉嫌刑事案件41起,打伤无辜群众32人,造成6人轻伤、10人轻微伤,故意损害公私财物2万余元,严重破坏了当地的治安环境。

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组织卖淫罪,抢劫罪,妨害公务罪,妨害作证罪,窝藏罪,分别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机关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当庭宣读了起诉书,针对起诉书指控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进行了逐一讯问、逐项举证、质证,各项庭审程序皆有条不紊地进行。据悉,此案将择期宣判。

株洲日报讯 6月14日,天元区人民法院将庭审现场搬到泰山街道新塘社区,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马某容留他人吸毒罪一案。

2012年4月至2019年,马某曾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因贩卖毒品罪、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系再犯、累犯。在刑满释放后,他屡教不改,又非法容留吸毒人员在出租房内吸食毒品麻古、冰毒。根据马某犯罪行为及犯罪情节,法院一审判决马某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株洲日报讯 6月14日,天元区人民法院将庭审现场搬到泰山街道新塘社区,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马某容留他人吸毒罪一案。

2012年4月至2019年,马某曾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因贩卖毒品罪、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系再犯、累犯。在刑满释放后,他屡教不改,又非法容留吸毒人员在出租房内吸食毒品麻古、冰毒。根据马某犯罪行为及犯罪情节,法院一审判决马某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以案说法,这是一堂生动的禁毒法治课。”新塘社区工作人员、部分群众代表纷纷表示,旁听庭审不仅让他们更加直观地认识到毒品的危害性,还提高了他们参与禁毒斗争的意识和抵制毒品的决心。

株洲日报讯 6月11日至14日,游某、董某、刘某等19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在醴陵市人民法院进行为期4天的公开开庭审理。

公诉机关指控,以游某、董某、刘某为组织者、领导者的“东鑫集团”黑社会性质组织,于2015年1月至2017年10月间,以“东鑫足浴店”为掩护,有组织地实施卖淫行为;2014年2月至2017年初,以“东鑫寄卖行”为依托,有组织地实施非法放贷、暴力讨债行为;2014年初至2018年2月,以“东鑫寄卖行”“东鑫三码头夜宵店”为据点,有组织地从事“地下出警”行为。4年来,他们在芦淞区331区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非法获利240万余元。在实施“地下出警”行为时肆无忌惮,无

视法律威严,当众使用暴力,多次涉嫌侵害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涉嫌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抢劫、聚众斗殴等罪名,涉嫌刑事案件41起,打伤无辜群众32人,造成6人轻伤、10人轻微伤,故意损害公私财物2万余元,严重破坏了当地的治安环境。

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组织卖淫罪,抢劫罪,妨害公务罪,妨害作证罪,窝藏罪,分别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机关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当庭宣读了起诉书,针对起诉书指控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进行了逐一讯问、逐项举证、质证,各项庭审程序皆有条不紊地进行。据悉,此案将择期宣判。

株洲日报讯 6月14日,天元区人民法院将庭审现场搬到泰山街道新塘社区,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马某容留他人吸毒罪一案。

2012年4月至2019年,马某曾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因贩卖毒品罪、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系再犯、累犯。在刑满释放后,他屡教不改,又非法容留吸毒人员在出租房内吸食毒品麻古、冰毒。根据马某犯罪行为及犯罪情节,法院一审判决马某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以案说法,这是一堂生动的禁毒法治课。”新塘社区工作人员、部分群众代表纷纷表示,旁听庭审不仅让他们更加直观地认识到毒品的危害性,还提高了他们参与禁毒斗争的意识和抵制毒品的决心。

株洲日报讯 6月11日至14日,游某、董某、刘某等19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在醴陵市人民法院进行为期4天的公开开庭审理。

公诉机关指控,以游某、董某、刘某为组织者、领导者的“东鑫集团”黑社会性质组织,于2015年1月至2017年10月间,以“东鑫足浴店”为掩护,有组织地实施卖淫行为;2014年2月至2017年初,以“东鑫寄卖行”为依托,有组织地实施非法放贷、暴力讨债行为;2014年初至2018年2月,以“东鑫寄卖行”“东鑫三码头夜宵店”为据点,有组织地从事“地下出警”行为。4年来,他们在芦淞区331区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非法获利240万余元。在实施“地下出警”行为时肆无忌惮,无

视法律威严,当众使用暴力,多次涉嫌侵害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涉嫌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抢劫、聚众斗殴等罪名,涉嫌刑事案件41起,打伤无辜群众32人,造成6人轻伤、10人轻微伤,故意损害公私财物2万余元,严重破坏了当地的治安环境。

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组织卖淫罪,抢劫罪,妨害公务罪,妨害作证罪,窝藏罪,分别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机关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当庭宣读了起诉书,针对起诉书指控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进行了逐一讯问、逐项举证、质证,各项庭审程序皆有条不紊地进行。据悉,此案将择期宣判。

株洲日报讯 6月14日,天元区人民法院将庭审现场搬到泰山街道新塘社区,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马某容留他人吸毒罪一案。

2012年4月至2019年,马某曾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因贩卖毒品罪、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系再犯、累犯。在刑满释放后,他屡教不改,又非法容留吸毒人员在出租房内吸食毒品麻古、冰毒。根据马某犯罪行为及犯罪情节,法院一审判决马某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以案说法,这是一堂生动的禁毒法治课。”新塘社区工作人员、部分群众代表纷纷表示,旁听庭审不仅让他们更加直观地认识到毒品的危害性,还提高了他们参与禁毒斗争的意识和抵制毒品的决心。

株洲日报讯 6月11日至14日,游某、董某、刘某等19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在醴陵市人民法院进行为期4天的公开开庭审理。

公诉机关指控,以游某、董某、刘某为组织者、领导者的“东鑫集团”黑社会性质组织,于2015年1月至2017年10月间,以“东鑫足浴店”为掩护,有组织地实施卖淫行为;2014年2月至2017年初,以“东鑫寄卖行”为依托,有组织地实施非法放贷、暴力讨债行为;2014年初至2018年2月,以“东鑫寄卖行”“东鑫三码头夜宵店”为据点,有组织地从事“地下出警”行为。4年来,他们在芦淞区331区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非法获利240万余元。在实施“地下出警”行为时肆无忌惮,无

视法律威严,当众使用暴力,多次涉嫌侵害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涉嫌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抢劫、聚众斗殴等罪名,涉嫌刑事案件41起,打伤无辜群众32人,造成6人轻伤、10人轻微伤,故意损害公私财物2万余元,严重破坏了当地的治安环境。

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组织卖淫罪,抢劫罪,妨害公务罪,妨害作证罪,窝藏罪,分别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机关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当庭宣读了起诉书,针对起诉书指控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进行了逐一讯问、逐项举证、质证,各项庭审程序皆有条不紊地进行。据悉,此案将择期宣判。

株洲日报讯 6月14日,天元区人民法院将庭审现场搬到泰山街道新塘社区,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马某容留他人吸毒罪一案。

2012年4月至2019年,马某曾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因贩卖毒品罪、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系再犯、累犯。在刑满释放后,他屡教不改,又非法容留吸毒人员在出租房内吸食毒品麻古、冰毒。根据马某犯罪行为及犯罪情节,法院一审判决马某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以案说法,这是一堂生动的禁毒法治课。”新塘社区工作人员、部分群众代表纷纷表示,旁听庭审不仅让他们更加直观地认识到毒品的危害性,还提高了他们参与禁毒斗争的意识和抵制毒品的决心。

株洲日报讯 6月11日至14日,游某、董某、刘某等19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在醴陵市人民法院进行为期4天的公开开庭审理。

公诉机关指控,以游某、董某、刘某为组织者、领导者的“东鑫集团”黑社会性质组织,于2015年1月至2017年10月间,以“东鑫足浴店”为掩护,有组织地实施卖淫行为;2014年2月至2017年初,以“东鑫寄卖行”为依托,有组织地实施非法放贷、暴力讨债行为;2014年初至2018年2月,以“东鑫寄卖行”“东鑫三码头夜宵店”为据点,有组织地从事“地下出警”行为。4年来,他们在芦淞区331区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非法获利240万余元。在实施“地下出警”行为时肆无忌惮,无

### 强降雨致江水上涨 桥上钓鱼悠着点

株洲日报记者 谭浩瀚



6月17日,在芦淞区湘江风光带分袂亭附近,很多市民拿着钓竿在此处钓鱼。据了解,近期雨水较多,湘江水位上涨,致使大量鱼群回游到城区内河河口,特别是在上周末,建宁港排水河口岸

边的钓鱼者一度超过百人,将出水口周边堵得“密不透风”,一旦行动不慎,很容易发生落水事故,相关部门也提醒钓鱼者务必注意安全。

株洲日报记者 谭浩瀚 摄

株洲日报讯 6月11日至14日,游某、董某、刘某等19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在醴陵市人民法院进行为期4天的公开开庭审理。

公诉机关指控,以游某、董某、刘某为组织者、领导者的“东鑫集团”黑社会性质组织,于2015年1月至2017年10月间,以“东鑫足浴店”为掩护,有组织地实施卖淫行为;2014年2月至2017年初,以“东鑫寄卖行”为依托,有组织地实施非法放贷、暴力讨债行为;2014年初至2018年2月,以“东鑫寄卖行”“东鑫三码头夜宵店”为据点,有组织地从事“地下出警”行为。4年来,他们在芦淞区331区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非法获利240万余元。在实施“地下出警”行为时肆无忌惮,无

视法律威严,当众使用暴力,多次涉嫌侵害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涉嫌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抢劫、聚众斗殴等罪名,涉嫌刑事案件41起,打伤无辜群众32人,造成6人轻伤、10人轻微伤,故意损害公私财物2万余元,严重破坏了当地的治安环境。

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组织卖淫罪,抢劫罪,妨害公务罪,妨害作证罪,窝藏罪,分别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机关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当庭宣读了起诉书,针对起诉书指控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进行了逐一讯问、逐项举证、质证,各项庭审程序皆有条不紊地进行。据悉,此案将择期宣判。

株洲日报讯 6月14日,天元区人民法院将庭审现场搬到泰山街道新塘社区,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马某容留他人吸毒罪一案。

2012年4月至2019年,马某曾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因贩卖毒品罪、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系再犯、累犯。在刑满释放后,他屡教不改,又非法容留吸毒人员在出租房内吸食毒品麻古、冰毒。根据马某犯罪行为及犯罪情节,法院一审判决马某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以案说法,这是一堂生动的禁毒法治课。”新塘社区工作人员、部分群众代表纷纷表示,旁听庭审不仅让他们更加直观地认识到毒品的危害性,还提高了他们参与禁毒斗争的意识和抵制毒品的决心。

株洲日报讯 6月11日至14日,游某、董某、刘某等19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在醴陵市人民法院进行为期4天的公开开庭审理。

公诉机关指控,以游某、董某、刘某为组织者、领导者的“东鑫集团”黑社会性质组织,于2015年1月至2017年10月间,以“东鑫足浴店”为掩护,有组织地实施卖淫行为;2014年2月至2017年初,以“东鑫寄卖行”为依托,有组织地实施非法放贷、暴力讨债行为;2014年初至2018年2月,以“东鑫寄卖行”“东鑫三码头夜宵店”为据点,有组织地从事“地下出警”行为。4年来,他们在芦淞区331区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非法获利240万余元。在实施“地下出警”行为时肆无忌惮,无

视法律威严,当众使用暴力,多次涉嫌侵害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涉嫌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抢劫、聚众斗殴等罪名,涉嫌刑事案件41起,打伤无辜群众32人,造成6人轻伤、10人轻微伤,故意损害公私财物2万余元,严重破坏了当地的治安环境。

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组织卖淫罪,抢劫罪,妨害公务罪,妨害作证罪,窝藏罪,分别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机关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当庭宣读了起诉书,针对起诉书指控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进行了逐一讯问、逐项举证、质证,各项庭审程序皆有条不紊地进行。据悉,此案将择期宣判。

株洲日报讯 6月14日,天元区人民法院将庭审现场搬到泰山街道新塘社区,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马某容留他人吸毒罪一案。

2012年4月至2019年,马某曾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因贩卖毒品罪、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系再犯、累犯。在刑满释放后,他屡教不改,又非法容留吸毒人员在出租房内吸食毒品麻古、冰毒。根据马某犯罪行为及犯罪情节,法院一审判决马某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以案说法,这是一堂生动的禁毒法治课。”新塘社区工作人员、部分群众代表纷纷表示,旁听庭审不仅让他们更加直观地认识到毒品的危害性,还提高了他们参与禁毒斗争的意识和抵制毒品的决心。

株洲日报讯 6月11日至14日,游某、董某、刘某等19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在醴陵市人民法院进行为期4天的公开开庭审理。

公诉机关指控,以游某、董某、刘某为组织者、领导者的“东鑫集团”黑社会性质组织,于2015年1月至2017年10月间,以“东鑫足浴店”为掩护,有组织地实施卖淫行为;2014年2月至2017年初,以“东鑫寄卖行”为依托,有组织地实施非法放贷、暴力讨债行为;2014年初至2018年2月,以“东鑫寄卖行”“东鑫三码头夜宵店”为据点,有组织地从事“地下出警”行为。4年来,他们在芦淞区331区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非法获利240万余元。在实施“地下出警”行为时肆无忌惮,无

视法律威严,当众使用暴力,多次涉嫌侵害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涉嫌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抢劫、聚众斗殴等罪名,涉嫌刑事案件41起,打伤无辜群众32人,造成6人轻伤、10人轻微伤,故意损害公私财物2万余元,严重破坏了当地的治安环境。

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组织卖淫罪,抢劫罪,妨害公务罪,妨害作证罪,窝藏罪,分别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机关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当庭宣读了起诉书,针对起诉书指控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进行了逐一讯问、逐项举证、质证,各项庭审程序皆有条不紊地进行。据悉,此案将择期宣判。

株洲日报讯 6月14日,天元区人民法院将庭审现场搬到泰山街道新塘社区,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马某容留他人吸毒罪一案。

2012年4月至2019年,马某曾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因贩卖毒品罪、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系再犯、累犯。在刑满释放后,他屡教不改,又非法容留吸毒人员在出租房内吸食毒品麻古、冰毒。根据马某犯罪行为及犯罪情节,法院一审判决马某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以案说法,这是一堂生动的禁毒法治课。”新塘社区工作人员、部分群众代表纷纷表示,旁听庭审不仅让他们更加直观地认识到毒品的危害性,还提高了他们参与禁毒斗争的意识和抵制毒品的决心。

## 青龙湾十周年庆主题活动之

# 我的青龙湾我做主

### 青龙湾小镇“品质形象全面达标大行动好建议”有奖征集活动,全城启动

8000亩青龙湾田园国际小镇,以世界著名田园国际小镇为蓝本,以3000亩生态农庄、2000亩国际高尔夫、神农文化村、奥特莱斯童话小镇、酒店、游艇码头、运动中心、学校、会所、医疗机构等小镇全能配套,为居者创建既亲近山水田园又畅享城市繁华的小镇生活方式,成就独具特色的城乡一体化田园国际小镇!10年坚守,10年耕耘!青龙湾田园国际小镇新生活梦想绽放,先后吸引8000余户家庭选择于此安家。未来随着青龙湾的加速发展,将吸引更多株洲市民落户小镇!

金无足赤,作为一个正在成长发展的小镇,青龙湾的开发建设者一直在用心努力,持续完善,但也认识到小镇在形象及配套等方面还存在一定不足。基于此,特发起本次好建议征集活动,期望广大业主、员工及市民帮我们找问题想办法,为实现青龙湾品质形象全面达标,打造美丽宜居青龙湾小镇建言献策!

奖项类别	奖项数量	奖品
一等奖	1	现金10000元,价值6800元的高尔夫年卡
二等奖	3	现金5000元,价值800元的青龙湾配送中心购物卡
三等奖	6	现金1000元,价值500元的伟大农庄购物卡
点子奖	若干	价值50元的伟大农庄购物卡

#### 活动奖项及奖品设置

**活动形式:** 参加者将全面提升青龙湾小镇品质形象的好建议,将书面文档(或文字+图片,或PPT)打印稿递交给青龙湾营销中心二楼,或发送邮件至活动组委会工作人员邮箱。

**活动时间:** 2019年6月18日—2019年6月30日

**咨询电话:** 22108888/22109999

**活动邮箱:** 381106242@qq.com或6017133@qq.com

**活动地点:**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伟大大道青龙湾小镇营销中心二楼

# 0731 2210 8888/9999

■项目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青龙湾田园国际小镇  
 ■投资方: 伟大集团 ■开发商: 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加拿大PFS ■建筑设计: 墨尔本MATRIX/湖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株洲城乡建筑设计院  
 ■景观设计: 土人设计/加拿大思贝 ■全程营销: 伟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预许字(2019)第51号